

202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中華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實錄

Documentary of the ROC's Second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中華民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實錄

2022 Documentary of the ROC's
Second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目錄 CONTENT

2 壹 | 前言

3 貳 | 第二次國家報告 (含回應首次結論性意見報告) 撰提作業

- 一、第二次國家報告重要事件一覽表
- 二、組成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小組
- 三、辦理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及定稿前會議
- 四、召開行政院定稿審查會議
- 五、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

10 參 | 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

- 一、法務部發布新聞稿
- 二、法務部 (廉政署) 司法記者茶敘
- 三、相關新聞報導

26 肆 | 相關文件



壹 | 前言

聯合國於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以下簡稱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我國104年5月20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簡稱《UNCAC施行法》)，並自104年12月9日施行。UNCAC締約國會議於2009年針對各締約國落實UNCAC之執行情形建立審查機制。我國雖非締約國，仍積極落實UNCAC所揭示之各條規範，為自我檢視具體執行成效，我國依《UNCAC施行法》第6條規定，於107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計47點，除肯定我國對反貪腐工作努力之優異成效外，並對我國未來反貪腐政策方向，提出多項建議。

為持續落實UNCAC自我檢視機制，我國辦理UNCAC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周期訂為每4年1次，本次提出之報告共計兩冊，包含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對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回應(下稱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架構仍延續首次國家報告，分為「總論」及「專論」2部分，「總論」主要就107年至110年間實施UNCAC之情形，作一綜整性之說明，「專論」則逐條說明UNCAC各章條文之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果。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撰提過程，我國雖經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重大考驗，仍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多方蒐集撰提資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權責確認地方機關提報內容之一致性，由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負責彙編，經廣納各界意見，報請行政院核定，於111年4月公布，期使各界瞭解，我國自首次國家報告迄第二次國家報告期間，對於反貪腐改革工作之持續行動與實踐。

貳 | 第二次國家報告(含回應首次結論性意見報告)撰提作業

一、第二次國家報告重要事件一覽表

日期	紀事
110年1月5日	法務部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相關資料
110年4月20日	法務部廉政署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初稿審查會議
110年5月7日	組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小組(18位外聘審查委員)
110年5月21日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小組籌備會議(因COVID-19疫情取消)
110年5月28日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小組委員開始書面審查
110年7月20日	法務部函請各相關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書面審查意見提供資料
110年8月9日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1場次(專論第2章第5條部分內容、第6條至第10條、第13條)
110年8月10日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2場次(專論第1章、第2章第5條部分內容、第11條至第12條、第14條)
110年8月11日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3場次(專論第4章)
110年8月12日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4場次(專論第3章)
110年8月13日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5場次(專論第5至8章)



日期	紀事
110年9月17日	法務部函請國內非政府組織(NGO)提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議題意見
110年9月22日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總論編輯會議
110年11月1日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定稿前會議
110年11月23日	法務部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定稿版陳報行政院審查
111年1月10日	行政院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定稿審查會議
111年3月30日	法務部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討論案
111年4月12日	行政院核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111年4月20日	法務部發布新聞稿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備註：本欄所稱第二次國家報告包含「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等2冊。

二、組成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小組

為撰擬本報告，法務部110年1月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撰提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初稿，於110年5月邀請專家學者（含公共行政、刑事法學、國際法學等學者專家，及NGO代表，詳如表1）擔任審查委員，針對報告內容進行審查。

表 1 第二次國家報告暨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審查委員名單

(依姓氏筆畫排序)

職稱	姓名	經歷及現職
委員	王士帆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法務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委員 法務部科技偵查法草案諮詢委員
委員	王玉全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李傑清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委員	李聖傑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8屆委員
委員	林志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與榮譽教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8屆委員
委員	林瑞彬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陳荔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榮譽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主任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8屆委員
委員	莊文忠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

職稱	姓名	經歷及現職
委員	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犯罪學會理事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8屆委員
委員	許順雄	富耀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名譽理事長
委員	連孟琦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委員	楊雲驊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葉一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副理事長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8屆委員
委員	葛傳宇	國際透明組織會籍認證委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委員	廖興中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副執行長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屆委員
委員	蔡秀涓	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監事
委員	潘怡宏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鍾元珽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三、辦理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及定稿前會議

法務部原訂於110年5月21日，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分工籌備會議，會議因應發布第三級警戒COVID-19疫情，調整審查方式，依18位審查委員專業領域分組進行審查，於110年6月間辦理書面審查作業，彙整委員意見計178項(第二次報告意見150項、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28項)，由各相關權責機關依意見修正報告內容後，法務部於110年8月9日至8月13日邀集審查委員及各相關權責機關召開計5場次審查會議，每場次由2名審查委員擔任主持人及主政委員。後續法務部於110年9月17日函請國內11個NGO團體提出關注議題與建議內容、110年9月22日召開總論編輯會議、110年11月1日邀集18位審查委員、11個NGO及各相關權責機關與會召開定稿前會議，於110年11月2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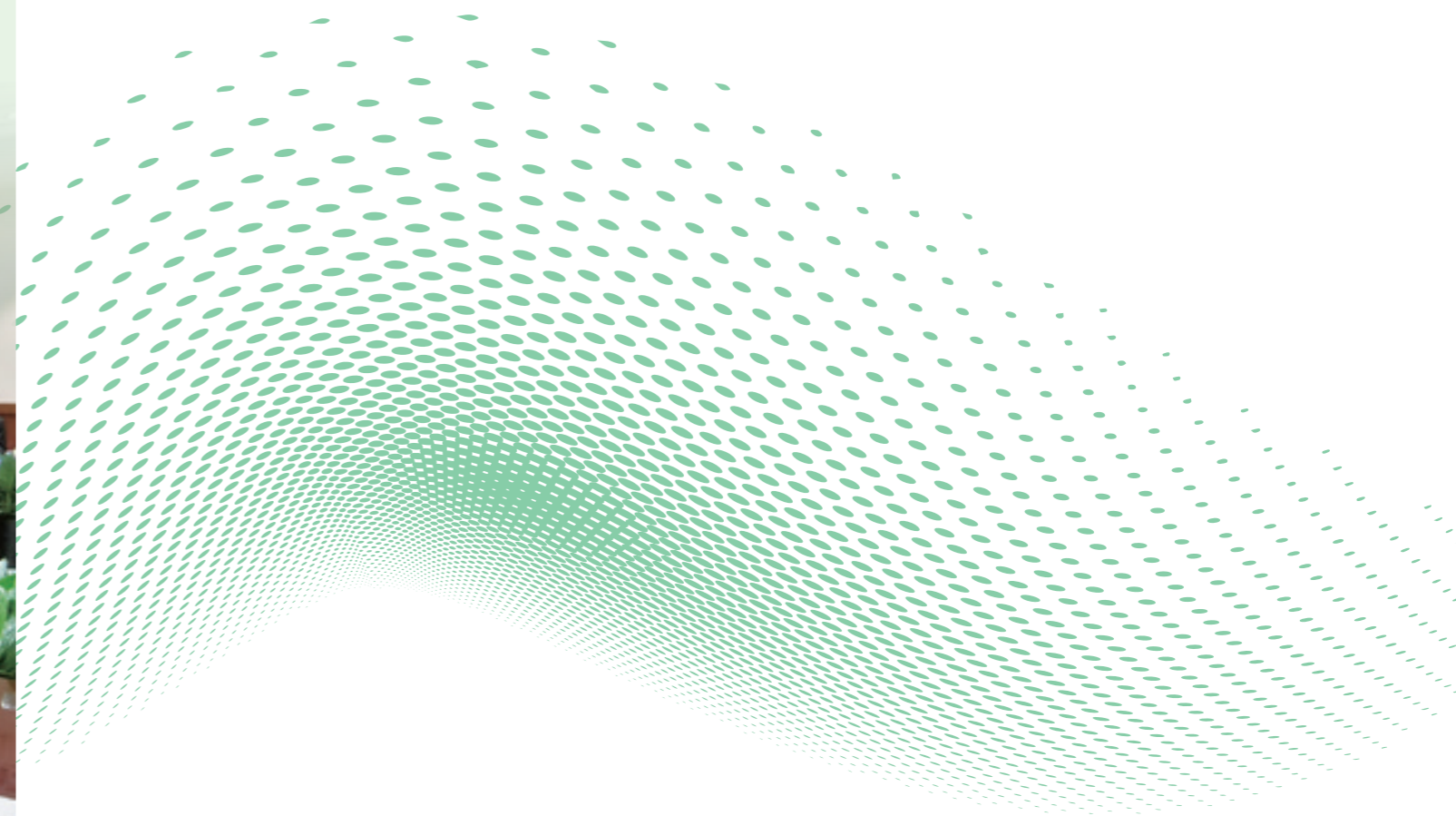
四、召開行政院定稿審查會議

行政院於111年1月10日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召開審查會議，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邀集各相關權責機關與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屆外聘委員與會，會議決議請相關權責機關依決議事項修正報告內容後，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討論。



五、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於111年3月31日在行政院第一會議室召開，由蘇院長貞昌主持，法務部(廉政署)提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討論案，經會議決定照案通過，會議決定指出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具有反貪腐之堅定決心，並以具體行動落實，率世界各國之先，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誠屬不易，務使國際審查委員瞭解我國之努力，亦讓世界看見臺灣4年來於反貪腐領域耕耘之豐碩成果。



參 | 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

一、法務部發布新聞稿

行政院於111年4月12日核定第二次國家報告，法務部及廉政署均於4月20日在官方網站發布新聞稿並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同時說明將舉辦第二次國際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讓國際更瞭解我國在捍衛反貪腐普世價值之具體作為與決心。

法務部新聞稿 | 111年4月20日

標題：

臺灣率先全球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8月登場

內容：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UNCAC)旨在指導並提供各國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締約國(方)自2009年起，就落實公約情況，實施國別審查機制，截至2022年3月止，189個締約國(方)中，僅19個締約國(方)就整部公約執行情形，完整公布第1次的國家報告；我國雖然不是UNCAC締約國，為接軌國際，展現高度廉潔承諾，2015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主實踐公約，2018年自主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邀請5名國際反貪專家來臺完成國際審查，可謂國際首創；歷經4年持續推動，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的努力下，克服疫情之挑戰，終於在本月20日率先全球，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本次報告提出10項執行亮點成果，包含洗錢防制相互評鑑、亞洲公司治理評鑑、國防廉潔指數皆獲得佳績，另接軌國際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拓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同時善用我國優勢，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透明晶質獎試評獎、深化廉潔教育、跨域培訓反貪人才，並落實貪腐不法所得查扣與沒收，具體回應公約與國際趨勢之要求。

本次報告也提出5項策進作為，將持續健全法制，如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擬定「影響力交易」規範、推動揭弊者保護等，並建立緊急採購透明化措施並進一步落實檢察機關追訴貪腐犯罪，以符合國際反貪腐趨勢及回應社會期待。

今年8月30日至9月2日，我國將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長期投入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在反貪腐領域深耕並具影響力之專家，來臺進行實地審查，並就報告內容再次提出結論性意見，5名審查委員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José Ugaz(秘魯籍)將再次受邀擔任本次審查會議委員會主席，另首次加入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部長Gillian Dell(美國籍)、國際透明組織紐西蘭分會執行長Julie Haggie(紐西蘭籍)等2位女性專家，期待以不同性別之觀點，拓展反貪腐議題之視野，同時曾參與首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專家，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前主席Geo-Sung Kim(韓國籍)及美國律師協會區域反貪腐法律倡議顧問Peter Ritchie(澳洲籍)等2位，亦持續參與本次審查工作，屆時5位國際專家將齊聚一堂，針對我國落實公約的執行情形，與我國各機關進行深入對談，我國也將結合國內來自政府、企業與民間社會力量，讓國際更瞭解我國在捍衛反貪腐普世價值之具體作為與決心，相信將會是一場相當精采之盛會。

我國反貪腐與國際接軌的腳步及決心未曾停緩，推動廉政的努力有目共睹，今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2021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在排名與分數上皆為歷年來最佳成績，也是國際給予肯定的最佳印證，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與公約自主實踐，使臺灣各項表現更向上提升，讓世界看見更廉潔的臺灣。



二、法務部(廉政署)司法記者茶敘

廉政署於111年4月20日舉辦司法記者茶敘，向司法記者說明第二次國家報告已核定公布，並說明國際審查會議將於111年8月舉辦，再次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José Ugaz(秘魯籍)擔任國際審查會議委員會主席，及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前主席Geo-Sung Kim(韓國籍)、美國律師協會區域反貪腐法律倡議顧問Peter Ritchie(澳洲籍)擔任國際審查委員，另首次加入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部長Gillian Dell(美國籍)及國際透明組織紐西蘭分會執行長Julie Haggie(紐西蘭籍)等2位女性專家，期待以不同性別之觀點，拓展反貪腐議題之視野，針對我國落實公約的執行情形，與我國各機關進行深入對談，提出建議。



三、相關新聞報導

反貪腐自主管理！臺灣 8 月啟動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

2022/04/20 21:26 記者吳政峰 / 台北報導

臺灣雖非聯合國一員，仍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入法，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每4年自主公布國家報告一次，主管機關廉政署20日表示，今年8月將邀請國外專家學者進行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

廉政署長鄭銘謙指出，我國雖然不是UNCAC締約國，為接軌國際，展現高度廉潔承諾，2015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主實踐公約，2018年自主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邀請5名國際反貪專家來台完成國際審查，可謂國際首創。

鄭銘謙說明，歷經4年持續推動，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的努力下，克服疫情挑戰，終於在本月20日率先全球，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組長紀嘉真指出，本次報告提出10項執行亮點成果，包含洗錢防制相互評鑑、亞洲公司治理評鑑、國防廉潔指數皆獲得佳績，另接軌國際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拓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同時善



法務部長蔡清祥表示，反貪腐國家報告證明我國推動廉潔政府不遺餘力。(記者錢利忠攝)

用我國優勢，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透明品質獎試評獎、深化廉潔教育、跨域培訓反貪人才，並落實貪腐不法所得查扣與沒收，具體回應公約與國際趨勢的要求。

紀嘉真表示，本次報告也提出5項策進作為，將持續健全法制，如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擬定「影響力交易」規範、推動揭弊者保護等，並建立緊急採購透明化措施並進一步落實檢審機關追訴貪腐犯罪，以符合國際反貪腐趨勢及回應社會期待。

紀嘉真說，今年8月30日至9月2日，我國將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長期投入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在反貪腐領域深耕並具影響力的專家來台進行實地審查，並就報告內容再次提出結論性意見。

法務部長蔡清祥表示，我國今年除了公布反貪腐國家報告，還有聯合國兩公約人權報告，與國際接軌的腳步及決心未曾停緩。

蔡清祥指出，臺灣推動廉政的努力有目共睹，今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2021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在排名與分數上皆為歷年來最佳成績，也是國際給予肯定的最佳印證，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與公約自主實踐，使台灣各項表現更向上提升。



廉政署長鄭銘謙 20 日公布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記者吳政峰攝）



廉政署公布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記者吳政峰攝）

領先全球！臺灣今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2022-04-20 17:33 聯合報 / 記者林孟潔 / 台北即時報導聯合國

法務部廉政署今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讓臺灣領先全球，成為首個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國家，將邀請5名外國審查委員，於8月30日至9月2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廉政署指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制定後，截至今年3月止共有189個締約國，僅有19個國家完整公布第一次國家報告，而臺灣雖不是UNCAC締約國，但為了接軌國際、展現廉潔承諾，主動遵循公約，2015年通過UNCAC施行法，2018年完成公約執行情形自主審查，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邀請國家反貪腐專家來台，完成國際審查。



法務部廉政署今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記者林孟潔 / 攝影



法務部廉政署今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記者林孟潔 / 攝影

廉政署表示，歷經4年持續自主實踐公約，並在公私部門共同努力下，克服疫情的困擾，於今日領先全球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展現臺灣反貪的執行力。

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提出10項執行成果，包括洗錢防制評鑑亞太最佳、公司治理亞洲第四、國防廉潔指數世界第六、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拓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培訓反貪專業人才、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透明品質獎試評獎、深化廉潔教育、跨域培訓反貪人才，落實貪腐不法所得查扣與沒收，具體回應公約要求。

廉政署表示，未來將持續推動貪腐刑事定罪，如整併貪汙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擬定「影響力交易」規範、推動揭弊者保護等，建立緊急採購透明化措施，落實檢察機關追訴貪腐犯罪，回應社會期待。

廉政署指出，今年8月30日至9月2日將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José Ugaz等5位專家學者來台參加國際審查會議，會針對國內執行公約的情形深入對談，提升社會及國際對臺灣反貪腐工作的監督、參與及合作。

全球首例！臺灣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出版時間 2022/04/20

鄭銘謙說，由於這個亮眼成果，加上部長蔡清祥的關心，今年的4月份，公布了第二次的國家審查報告，這是世界上唯一完成第2次國家審查報告，「我們預計在今年8月30日到9月2日要做國際審查，這個部分有5個國際專家學者要進來，我們這次國家報告有很多的亮點及績效成果，也希望在座各位能夠加入聯合國UNCAC國家隊，因為反貪腐是世界潮流，不是單靠公部門可以獨立完成，必須結合私部門及民間企業，尤其是在場的媒體朋友，大家組成一個UNCAC國家隊，讓我國反貪腐的亮點成果，在世界上更加耀眼，成為民主一個燈塔。」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組長紀嘉真表示，今天的公布是臺灣率先全球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目前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這樣，針對公約8個章節、71個條文，全面對於落實情形做第2次完整檢視，並且公布國家報告。

紀嘉真指出，聯合國在2003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為了讓各締約國能夠真正落實公約內容，在2009年締約國大會通過建立國別審查機制，要求各締約國針對公約內容的主要章節、預防措施、定罪與執法、國際合作、追繳資產等執行情形，接受其他2個國家、政府機關代表的審查，截至今



廉政署長鄭銘謙今天指出，臺灣率先全球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呂志明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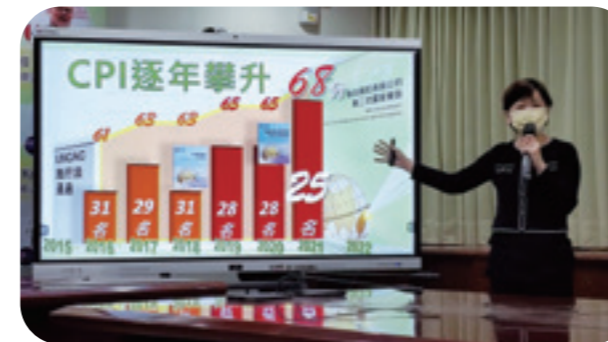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今天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呂志明攝

年3月底，在189個締約國當中，只有19個國家完成第一次國家報告的公布，而我們臺灣今天是率先全球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這樣的成果，是我們要對外展現臺灣在反貪腐工作的決心跟執行力。」

她說，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締約國，但是也自主遵循UNCAC，2015年，臺灣通過UNCAC施行法，2018年自主首次公布國家報告，也辦理邀請5位國際專家學者來台辦理國際審查，這次審查會議結果，提出了臺灣反貪腐改革47點結論性意見，2020年針對這47點結論性意見，提出期中報告，接著在今天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臺灣只用了7年多的時間，就完成了189個締約國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完成的工作。」

紀嘉真表示，臺灣的努力漸漸被世界看見，也獲得肯定，我們從國際透明組織每年會做的清廉印象指數CPI的評比，可以看到從2015年通過UNCAC施行法，臺灣在CPI的評比，不論是排名還是分數一路攀升，甚至在去年獲得這個評比有史以來最佳的成績，這個對臺灣的鼓勵，是對外展現我們終於讓世界看到臺灣的成果，「我們也希望透過今天的公布，讓世界了解臺灣在反貪腐工作的亮點，也希望讓我國的CPI再創佳績。」



我國清廉印象指數 CPI 逐年攀升。呂志明攝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組長紀嘉真表示，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邀請5位國際知名審查委員來台。呂志明攝

紀嘉真說，今天能夠順利公布國家報告，絕對不是廉政署一個單位可以獨立完成，「我們是由中央到地方、從政府到民間，公私部門大家通力合作組成國家隊共同完成，這個國家隊包含了33個中央機關，以及直轄市及地方政府，包含18名在公共行政、刑事及國際法學領域的專家學者，更包含了11個NGO(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非政府組織)團體，他們協助審查並提出修正建議，讓我們能夠真正完整去呈現我們國家在這4年來廉政工作的亮點及成果。」

廉政署表示，這次報告提出的10項執行亮點成果包括洗錢防制相互評鑑、亞洲公司治理評鑑、國防廉潔指數皆獲得佳績，另接軌國際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拓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同時善用我國優勢，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透明晶質獎試評獎、深化廉潔教育、跨域培訓反貪人才，並落實貪腐不法所得查扣與沒收，具體回應公約與國際趨勢之要求。

在這次報告中，也提出5項策進作為，將持續健全法制，如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擬定「影響力交易」規範、推動揭弊者保護等，並建立緊急採購透明化措施並進一步落實檢審機關追訴貪腐犯罪，以符合國際反貪腐趨勢及回應社會期待。



我國自2015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主實踐公約，至今成績亮眼。呂志明攝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組長紀嘉真說明這次審查流程。呂志明攝

廉政署指出，今年8月30日至9月2日，我國將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的5位專家，都是長期投入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在反貪腐領域深耕並具影響力之專家，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José Ugaz(秘魯籍)、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部長Gillian Dell(美國籍)、國際透明組織紐西蘭分會執行長Julie Haggie(紐西蘭籍)、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前主席Geo-Sung Kim(韓國籍)，美國律師協會區域反貪腐法律倡議顧問Peter Ritchie(澳洲籍)等人。

法務部長蔡清祥表示，法務部今年有2大項的國際審查，第1項有關人權，是由法制司所負責的兩公約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第2項就是今天廉政署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法務部今年國家審查的活動相當密集，今天特別邀廉政署跟各位報告。

蔡清祥說，這個報告能夠完成，要感謝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由他來整合各部會相關業務，由我們廉政署來完成這樣的報告，今天正式公布中文版，英文版也隨後就會公布，同時也送給國際審查委員來做後續的審查工作，8月他們還會親自到臺灣來參加審查會議，這次審查報告包括10大亮點及5大策進作為，在審查會議中如果國際審查委員有再提出寶貴意見，我們也會檢討、遵循。(呂志明／台北報導)



法務部長蔡清祥(左)、廉政署長鄭銘謙。呂志明攝

全球首發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公布

16:35 2022/04/20 中時 蔣永佑

臺灣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締約國成員，但廉政署自2018年首次公布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為實踐廉潔承諾，歷經4年率先全球，再度推出第二次國家報告，預計8月邀請專家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廉政署表示，UNCAC的189個締約國中，截至今年3月，僅有19個締約國完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臺灣在2015年通過UNCAC施行法自主實踐公約，今年便完成第二次國家報告，足證政府反貪腐的決心。

廉政署指出，臺灣在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CPI)中，排名與分數年年攀升，更在去年獲得第25名，為歷年最佳成績。這回第二次國家報告更領先全球公布，包含10大成果亮點，包括洗錢防制、公司治理、廉潔教育、培訓反貪人才、透明晶質獎試評等。



臺灣率先全球，由廉政署公布第二次反貪腐國家報告。(蔡明亘攝)

臺灣首發 UNCAC 第 2 次國家報告公布

2022年4月20日 記者潘千詩 / 台北報導

法務部廉政署今（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法務部長蔡清祥表示，法務部今年有法制司負責的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廉政署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當密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讓臺灣領先全球，並將在年中邀請5名國外審查員加入會議。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圖 / 記者潘千詩攝，2022.4.20）

貪腐會嚴重影響各國政治經濟的發展，因此聯合國於2003年間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供各國打擊貪腐與預防貪腐的指引，截至2022年3月止，189個締約國中有完成「第1次國家報告」的國家只有19個，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與國際接軌，2018年自主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因國家報告4年一次，在法務部鞭策下，在今年4月20日率先全球公布第2次國家報告。

廉政署長鄭銘謙說，反貪腐不是單靠公部門就可獨立完成，必須結合私部門、民間企業及媒體共同組成UNCAC國家隊。

本次報告提出10大亮點，包括：洗錢防制、公司治理、廉潔教育、廉政平台、培訓反貪人才、追繳貪腐不法所得、透明品質獎試評獎等，同時提出5項策進作為，持續推動貪腐刑事定罪，如整併《貪汙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擬定「影響力交易」規範、推動揭弊者保護等法制，建立緊急採購透明化措施、進一步落實檢審機關追訴貪腐犯罪。

廉政署預計今年8月30日至9月2日將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José Ugaz等5位專家學者來台參加國際審查會議，會針對國內執行公約的情形深入對談，提升社會及國際對反貪腐工作的監督、參與及合作。



UNCAC 第 2 次國家報告十大亮點。（圖 / 廉政署提供）



法務部廉政署今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圖 / 廉政署提供）

廉政署公布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率先全球

2022/4/20 21:00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 20 日電)

廉政署指出，歷經4年持續推動，由公私部門努力下，克服COVID-19 (2019冠狀病毒疾病) 疫情挑戰，終於在今天率先全球，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法務部 20 日舉行媒體茶敘，由廉政署綜合規劃組長紀嘉真報告這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提出的 10 項執行亮點成果，法務部長蔡清祥 (左)、廉政署長鄭銘謙 (右) 出席與會並合影。中央社記者劉世怡攝 111 年 4 月 20 日

法務部今天舉行媒體茶敘，由廉政署

綜合規劃組組長紀嘉真報告，這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提出10項執行亮點成果，包含洗錢防制相互評鑑、亞洲公司治理評鑑、國防廉潔指數皆獲得佳績。

另接軌國際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拓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同時善用優勢，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台、透明品質獎試評獎、深化廉潔教育、跨域培訓反貪人才，並落實貪腐不法所得查扣與沒收，具體回應公約與國際趨勢的要求。

紀嘉真表示，這次報告也提出5項策進作為，將持續健全法制，如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擬定「影響力交易」規範、推動揭弊者保護等，建立緊急採購透明化措施並進一步落實檢察機關追訴貪腐犯罪，以符合國際反貪腐趨勢及回應社會期待。

紀嘉真說，今年8月30日至9月2日，臺灣將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長期投入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在反貪腐領域深耕並具影響力的專家抵台進行實地審查，並就報告內容再次提出結論性意見。

法務部長蔡清祥表示，今年除公布反貪腐國家報告，還有聯合國兩公約人權報告，與國際接軌的腳步及決心未曾停緩。

蔡清祥指出，臺灣推動廉政的努力有目共睹，今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2021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在排名與分數上皆為歷年最佳成績，也是國際給予肯定的最佳印證，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與公約自主實踐，使臺灣各項表現更向上提升。

廉政署長鄭銘謙表示，臺灣雖非聯合國一員，仍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入法，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每4年自主管理並公布國家報告。

鄭銘謙指出，廉政署2018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邀請5名國際反貪專家抵台完成國際審查，今年8月將邀請國外專家學者進行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編輯：戴光育) 1110420



肆、相關文件

請參閱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 國家報告 / 第二次國家報告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38/Nodelist>)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provided for entering a memo.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starting from the top left and extending across the page.

主辦單位 |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承辦單位 |  法務部

 法務部廉政署